

海关实务思考题 (之四) 参考答案

施 恒 玉

一、什么叫来料加工？海关对来料加工进口的料、件有何优惠措施？

所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是指由境外商人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加工单位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从中收取工缴费,境外商人提供的设备价款,用工缴费偿还。也可采取灵活做法,运进的料、件和出口的成品、各作各价,分别订立合同,我方赚取差价,并用差价(即工缴费)偿还设备价款。

从上述含义我们可以看到来料加工装配具有以下特点:

(1)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下进口的料、件不动用现汇,即使必要时提供的设备,也不要支付现汇,而是在工缴费中扣除。这是区别于进料加工的重要特点之一;

(2)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下进口的料、件,是外商提供的,因此,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对料、件按外商要求加工,成品交外商销售,这也是区别进料加工的特点之一;

(3)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料、件的进口与加工成品的出口,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原料供应人往往是成品的承受人或包销人,双方是委托加工的关系;

(4)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只要求按合同履行义务,收取加工费,不负责盈亏。

由于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具有上述特点,在不动用外汇的前提下,引进设备,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扩大出口,多创外汇,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海关对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而进口的料、件也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措施。

(1)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方式下进口的料、件,在保证加工后复出口的条件下,海关按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增值)税;

(2) 加工装配合同项下用工缴费偿还的(包括外商免费提供的)下列进口设备和材料可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增值)税:进口属于加工装配生产项目直接必需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厂内使用的装卸设备如铲车,以及数量合理的用于安装、加固机器设备的材料准予免税;

(3) 由于改进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剩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经核发批准文件的审批机关核准转为内销时,经海关审核情况属实,其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的2%以内并且总值在人民币三千元以下的,可免领进口许可证,免税放行,其超出部分,免领许可证,按料、件征税放行。

二、如何办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备案登记手续？

对外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经营单位持下列证件向加工单位所在地海关或分工管理的海关(简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 加工单位或外贸(工贸)公司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的营业执照;

(2) 县级以上的税务机关签发的税务登记证;

(3) 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合同备案证明书, 其中: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工业生产企业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 由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各外贸(工贸)总公司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 由本公司总经理审批, 报经贸部备案; 各地开展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 属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各经济特区的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商品由县经贸部门审批;

(4) 对外签订的正式合同副本, 合同中应具体列明: a. 外商提供的料、件、设备; b. 我方加工成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价格; c. 进口料、件、设备和加工成品的交货日期、进出口岸、运输方式、支付方式、用料定额、损耗率、工缴费标准; d. 合同有效期限和违约、撤约、索赔、仲裁办法以及客商的法律責任; e. 外商在我境内用外汇价购的料、件, 应注明经贸主管部门或有关外贸总公司的批准; f. 对外商定牌的商品, 必须查验经过公证的商标所有权或被许可使用的证明;

(5) 进口车辆的批件, 重要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进口的用于生产的车辆(不包括小轿车、面包车、吉普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主管部门审批, 海关凭批件和合同征税放行;

(6) 海关认为必要时, 加工单位应提供保证函或缴纳保证金。

经审核, 上述单证齐全、正确, 主管海关发给《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 准予备案登记。对没有办理《登记手册》的单位, 其进出口的货物海关不予放行。

三、如何办理来料加工料、件及成品的进出口手续?

(1) 料、件、设备和成品进出口时, 经营单位或其他代理人应持《登记手册》和《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一式四份以及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证向进(出)口地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认为必要时, 对进口料、件取样, 经双方确认后加封留存, 并可派员或指定有关人员押运。料、件和经批准进口直接用于生产的必要机器设备免领进口许可证, 成品出口时, 除经贸部规定不准搞来料加工装配的商品和另有规定的外, 其他商品不再申领出口许可证;

(2) 不得搞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商品目录如下: 两纱两布(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 漂布(棉漂布、棉涤纶漂布); 阿拉伯袍裤; 蚕丝类(厂丝、坯绸); 抽纱; 珍珠(打磨、穿孔、穿串); 兔毛(在我国境内购买的原料和国外提供含兔毛 50% 以下的混合毛除外); 纯羊毛地毯; 盐水蘑菇和蘑菇罐头; 皮制劳保手套(包括劳保手套裁片); 钨制品(仲钨酸铵、钨酸、钨铁制品); 氧化锑; 含氧化钇稀土制品; 旧汽车拆解; 供应港澳的卫生纸、瓦楞纸、麻纱、麻坯布(包括含苧麻 50% 及以上的混纺交织坯布); 对港澳出口实行配额管理的鲜活冷冻商品; 外国对我国出口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的商品; 利用我国禁止进口商品进行加工业务(如旧服装、含淫秽内容的废旧书刊、有害工业垃圾以及其它严重污染环境、有损人体健康的物品)。

(3) 外商或来料加工企业, 一律不得在我国境内购买国家禁止或严格限制出口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出口, 如铜、铝、铅、锌、镍等。在我国境内购买一般原材料进行加工出口, 凡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应按规定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

(4) 进口的料、件和设备均属保税货物, 自进口之日起至加工出口之日止, 有关设备自进口之日起至全部用工缴费偿还并按规定期限解除监管时止, 均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 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外商)均不得将其出售、转让、调换、抵押或移作他用。

四、来料加工装配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如何抵消? 因故转为内销如何办理海关手续?

(1) 有关加工单位必须按合同将进口料、件和有关设备的使用以及加工成品出口等情况列入海关认可的专门帐册,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十五日前将上一季度的进口料、件和出口的加工成品及库存情况向主管海关和当地税务部门报核;

(2) 合同到期或最后一批加工成品出口后的一个月內,有关加工单位凭当地税务部门在海关《登记手册》内签章的核销表连同有关《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以及有关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3) 对于中止、延长或转让合同的,有关加工单位应于上述情况发生并经主管机关批准确认后的十天内向主管海关报关;

(4) 进口料、件和加工成品不准擅自内销。因故需转内销或因外商单方面中止合同,加工单位要求以所存料、件或加工成品内销以抵偿工缴费时,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和报海关核准,按一般进口货物办理进口手续,并按章纳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还应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五、什么叫补偿贸易?海关对补偿贸易方式下进口的设备有何优惠措施?

所谓补偿贸易是指由境外厂商提供或者利用国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和设备,由我方企业进行生产,以返销其产品的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方式。如经批准,也可以使用该企业(包括企业联合体)新生产的其他产品进行间接补偿。

从上述含义中可以看出补偿贸易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补偿贸易是和信贷相结合的。这是区别补偿贸易和易货贸易的重要特点;

(2) 补偿贸易与生产有一定的联系,特别是直接补偿,能否顺利进行,与该项工程能否按时投产,产品质量和数量能否达到标准有密切的关系,而易货贸易与生产则没有联系;

(3) 补偿贸易是买方以商品买卖的形式,赊购供应方先期供应的机器、设备、技术或劳务,然后又以买卖方式,出售产品,以抵付设备等价款,因此,双方是买卖关系,这个特点又把补偿贸易与租赁业务和来料加工区别开来。

可见,以现汇支付补偿贸易项下进口的设备,属于价购进口;直接用国内产品同国外厂商交换设备、原材料、元器件或成品,是易货贸易;超出偿还引进技术、设备和材料的价款或本息的出口产品是一般正常贸易出口。以上都不属于补偿贸易范围。

目前,中、小型补偿贸易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途径之一,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海关对补偿贸易方式下进口的设备等都予以免税优惠。但这些设备必须是有关项目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以及厂(矿)区内使用的,国内不能生产的装卸设备如铲车等,对于开发矿山的补偿贸易项目,其生产所需要进口的载重运输汽车可特准免税。

非生产直接需用的和超出合同规定的设备不能享受免税,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如何办理补偿贸易备案登记手续?

对外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经营单位持县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上级主管机关的批件或合同备案证明书,以及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副本等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主管海关经过审核,上述文件和合同副本齐全、正确,并符合补偿贸易范围的,发给《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

七、如何办理补偿贸易设备和补偿产品的进出口手续?

(下转第 68 页)

理水平，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力争做到多品种、大批量、全方位出口。

第四，建立机电产品进出口协调机构控制进口 当前进口产品结构仍不合理，水平低，甚至有些进口后阻碍着民族工业发展的产品还在批量进口。其原因：一是崇洋迷外思想作怪，一些厂家及有关决策者，盲目认为洋货比国货好。二是有些人为了个人目的，借引进而出国“考察”之名，行游玩和购物之实。三是进口设备的机制不健全，造成多头引进、重复进口。四是信息不灵通，一些用户不了解某些国产商品已基本达到国外同类商品水平。为此，必须成立一个专门机构，控制进口，凡国内已能生产，并基本达到国际同类水平的技术、设备（新的样品除外）一律禁止进口；定期发布替代进口产品目录，谁批准进口此类产品，应追究直接者责任，造成重大失误者要依法处理；国家定期颁布禁止一些高档消费品进口目录，由海关监督执行。

~~~~~

（上接第 60 页）

（1）设备进口时，有关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持《登记手册》并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连同发票、装箱单、货运单据等向海关报关，其中属于国家限制的进口商品，还必须交验《进口货物许可证》，经海关查验后免税放行。但对不能交验《登记手册》的，则不按补偿贸易进口货物办理；

（2）补偿贸易项下进口的设备、料、件等均属保税货物。在未核销或复出口前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非经海关许可，不得移作他用或擅自出售、转让；

（3）补偿产品出口时，有关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持《登记手册》并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连同发票、装箱单、货运单据等向海关申报，其中属于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的补偿产品，还必须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属于应税的出口商品还应照章征收出口税。

#### 八、补偿贸易项下进口的设备和出口的偿还产品如何核销？

进口的机器设备价款全部补偿完毕时，有关单位须及时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期满后，该机器设备方可解除监管。

至于具体的核销方法与对外加工装配基本相同。